

武科大研〔2016〕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6年6月12日

发：各有关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办法

为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具有较好语言交流能力；

(二) 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要求；

(三) 资助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学制年限内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已完成博士、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进入论文研究阶段，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

二、资助条件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1、受资助研究生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

2、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

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

3、受资助研究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进行宣讲。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

（二）短期出国(境)访学

1、出国(境)研修计划应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紧密关联；

2、出国(境)访学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以护照签注时间为准)；

3、国(境)外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国(境)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负责指导资助对象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4、短期出国(境)访学或出国(境)交流参加合作研究项目应为受资助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所进行的短期相关研究。

三、资助方式

（一）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1万元/人；短期出国(境)访学学校资助最高金额为3万元/人。

（二）主要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及短期出国(境)访学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在学校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凭票据实报销，生活补助由学校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

究生资助标准给予部分资助。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被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宣读通知、参加会议的邀请函等。

(二) 申请短期出国访学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国外院校邀请函(含汉语翻译件)、语言能力证书以及详细的访学计划等。

(三) 被资助研究生须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五、考核和评估

(一)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结束前, 应按照访学计划进行总结, 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评估表》(附件 2)。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 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资助经费。

(二) 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如讲义、PPT、照片等), 并在返校后一学期内做一场公开访学报告。

(三)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期间或之后, 在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

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修专项经费资助”，且资助对象的署各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

六、报销程序

(一) 受资助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研究生院报告并提交参加国际会议或出国访学的总结报告(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

(二) 研究生院审核以上材料，并按程序办理审批；

(三) 学生持相关审批文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